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独立、谨慎、积极地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:

刘晓星先生:独立非执行董事,审计委员会委员,1970 年出生,长江学者特聘教授,管理科学与工程(金融工程)博士,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。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,东南大学首席教授,东南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委员,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,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,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,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副会长,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,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:

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无关联关系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

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，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，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，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，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。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
应出席 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亲自出席 率	
9	9	0	0	100%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在财务

报告、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、审计工作、公司治理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，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就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

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选举徐海北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晋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。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科学决策建言献策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星

2024年3月28日